

太仆寺旗永丰镇车道沟至三道沟村通村公路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S-NMG-2026-GKZBTJ-026)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

一、招标条件

本太仆寺旗永丰镇车道沟至三道沟村通村公路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申请以工代赈资金、地方配套资金,招标人为太仆寺旗永丰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新建车道沟村至三道沟村通村公路7.5公里,其中2.9公里的路基宽5m,路面宽3.5m;4.6公里的路基宽6m,路面宽5m,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具体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太仆寺旗永丰镇车道沟至三道沟村通村公路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太仆寺旗永丰镇车道沟至三道沟村通村公路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本次招标所有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家数不得超过2家(含2家),联合体形式支持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上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2)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联合体协议,另外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权利义务。(3)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4)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相关资质证书,且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本单位人员任项目经理。(5)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6)投标人未处于投标禁止期。

3.2投标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施工能力,同时具备相应的工程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1)企业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特别提醒: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建市〔2020〕94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则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G(公路工程)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且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若为联合体投标,需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需提供近1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2、投标人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30 00:00:00到2026-08-05 23:59:59。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内蒙古锡林浩特市御景华苑3号楼5-402室）或通过电子邮件获取（nmghuishi@163.com）（本项目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只提供电子版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8-19 09: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锡林浩特市锡林浩特大酒店商务楼319室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19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锡林浩特市锡林浩特大酒店商务楼319室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太仆寺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联系人

招标人：太仆寺旗永丰镇人民政府

地址：太仆寺旗永丰镇三永村

联系人：吉凯

电话：15547946857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汇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御景华苑3号楼5-402室

联系人：方秉正

电话：13084794661

邮件：nmghuishi@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正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太仆寺旗永丰镇车道沟至三道沟村通村公路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HS-NMG-2026-GKZBTJ-026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太仆寺旗永丰镇车道沟至三道沟村通村公路建设项目 已由 太仆寺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太仆寺旗永丰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 申请以工代赈资金、地方配套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太仆寺旗永丰镇车道沟至三道沟村通村公路建设项目

2.2 建设地点：太仆寺旗永丰镇车道沟村、三道沟村

2.3 招标规模：新建车道沟村至三道沟村通村公路 7.5 公里，其中 2.9 公里的路基宽 5m，路面宽 3.5m；4.6 公里的路基宽 6m，路面宽 5m，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具体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

2.4 项目计划投资：511.35 万元

2.5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HS-NMG-2026-GKZBTJ-026	标段名称	太仆寺旗永丰镇车道沟至三道沟村通村公路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公路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		
合同估算价（万元）	482.6484	工期（日历天）	9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家数不得超过 2 家（含 2 家），联合体形式支持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上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 40%）。（2）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联合体协议，另外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权利义务。（3）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

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4) 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相关资质证书, 且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本单位人员任项目经理。(5)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6) 投标人未处于投标禁止期。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施工能力, 同时具备相应的工程施工资质, 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 (1) 企业资质要求: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特别提醒: 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 建市(2020) 94 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办市(2021) 30 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 47 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 则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 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 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 G(公路工程) 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类证书, 且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若为联合体投标, 需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需提供近 1 年内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退休人员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2、投标人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2026 年 8 月 5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或通过电子邮件获取(本项目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 只提供电子版采购文件)。

4.3 地点: 内蒙古锡林浩特市御景华苑 3 号楼 5-402 室。

4.4 电子邮箱: nmghuishi@163.com。

4.5 如有补充通知招标人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

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确认函》获取公开招标文件, 《投标确认函》格式详见公



告附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锡林浩特市锡林浩特大酒店商务楼 319 室开标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太仆寺旗永丰镇人民政府

地 址：太仆寺旗永丰镇三永村

联 系 人：吉凯

联系电话：15547946857

招标代理：内蒙古汇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御景华苑 3 号楼 5-402 室

联 系 人：方秉正

联系电话：13084794661

行业监管：太仆寺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镇光明大街

联 系 人：苑俊杰

联系电话：0479-5238919

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投标确认函

招标单位名称_____：

贵单位发布的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
公开招标公告，我公司已收悉。经研究，我公司决定 ☒参加 ☐不参
加 贵公司的招标活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此复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